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有關中國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概述。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加載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文的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權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省市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人民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以及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由國務院第二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4日通過，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特別規定》，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事宜。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根據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正，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正，於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份上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公開發行；(ii)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iii)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如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四億元的，公開發行股份的比例為百分之十或以上；(iv)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行為，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創立大會行使對下列事項的職權，並且，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以上通過：(i)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ii)通過公司章程；(iii)選舉董事會成員；(iv)選舉監事會成員；(v)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vi)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vii)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有關文件，申請設立登記。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除前述外，公司的發起人還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並無有關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權有分比例限制性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註冊資本

在符合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必備條款》規定於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有義務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實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待大會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對所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擁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決議，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在擬變更或廢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董事會成員中應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由於管理不善及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為：

- (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ii) 非自然人；或
- (iv)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規定，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i) 代表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並申請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如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最少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資料和答覆詢問。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如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的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失效無效。在作出宣告股票無效的判決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範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份上市交易：

- (i) 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iii)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iv)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將其股份在境外交易，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

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權利監督管理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的適用範圍為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如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事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賠的人士(如果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索賠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賠人一經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即表示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並輔以普通法規則。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受《公司法》管轄，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領域。下文概述《公司法》與現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法律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中的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通告須於大會前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適用本公司者為準)，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前20日書面回覆並送達本公司。至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低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不少於

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中國公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完成所批准的新股發行後，公司須向相關的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股本增加。

中國證券法對尋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最低股本要求為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海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做出的承諾書所闡釋)。

更改類別權利

《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

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iii)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倘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界定的海外上市股份屬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且擬將發行的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各自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
- (iii) 如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可能會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

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息

本公司須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佈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亦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

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獲權利相若。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本公司負責。此外，遵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本行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類似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數據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由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本公司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

東大會及公司監管委員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各自的20%，或不超過屬於本公司在成立時計劃(只要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的相關股份的20%。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本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擬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事宜在會上投票)：(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這些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章程細則不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H股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於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本公司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簽訂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達成一項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索賠，則該等分歧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仲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簽訂；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簽訂書面合約，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H股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H股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產生的若干索賠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當事人。